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7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芳

相　對　人　廖世承即展佑商行

相　對　人　譚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7 月2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 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548,182 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並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